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(互联网2024版) 注册号: C00017930922024071700753

第一部分 总则

- 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"主险合同")项下。
-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,因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后,依照人民院判决或调解、 仲裁机构裁决或保险人认可的,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 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三部分 责任限额

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责任限额,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